

# 博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异地 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博罗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惠州市润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4年11月

林润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1</b>
<b>第二章 投标须知</b> .....	<b>4</b>
投标须知前附表 .....	4
1. 总则 .....	13
2. 招标文件 .....	15
3. 投标文件 .....	17
4. 投标 .....	19
5. 开标 .....	20
6. 评标 .....	20
7. 定标 .....	21
8. 合同授予 .....	22
9. 纪律和监督 .....	23
10. 电子招标投标 .....	24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b>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b> .....	<b>25</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5
1. 评标方法 .....	31
2. 评审标准 .....	31
3. 评标程序 .....	31
<b>第四章 定标办法</b> .....	<b>35</b>
1. 定标方法 .....	35
2. 定标因素 .....	35
3. 定标程序 .....	35
4. 中标人须知 .....	35
<b>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b> .....	<b>37</b>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3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4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43
<b>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b> .....	<b>80</b>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80
2. 投标报价说明 .....	80
3. 其他说明 .....	80
4. 工程量清单 .....	81
<b>第七章 图纸 .....</b>	<b>82</b>
<b>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b>	<b>83</b>
1. 招标工程现场施工条件 .....	83
2.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和使用材料的要求 .....	83
3. 工程招标范围、内容和承包方式 .....	84
4. 工期要求和规定 .....	85
5. 工程竣工资料要求 .....	85
6. 工程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	85
7. 工程款结算及拨付方式 .....	86
8. 工程建设执行的标准 .....	91
<b>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94</b>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	95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	96
目 录 .....	9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100
三、投标保证金 .....	102
四、资格审查资料 .....	103
五、其他资料 .....	106
六、定标因素表 .....	107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	108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	109
目 录 .....	110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11
二、图表及格式要求 .....	112
(第三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10-441322-04-01-249228		
投资项目名称	博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异地升级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博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异地升级改造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桥西六路 16 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除申请上级专项债和资金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招标范围及规模	项目位于县人民医院旧院区，本次改造范围建筑面积共 38390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4802 平方米，其中 1 号楼（住院楼）改造建筑面积 21835 平方米，2 号楼（门诊楼）改造建筑面积 16555 平方米。另外包括院区出入口（位于人民路）、室外停车场、室外水电、绿化工程改造以及智能信息化建设、设备采购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招标内容	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博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异地升级改造工程及保修工作（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工期（交货期）	44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65661086.63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同时招标项目施工现场配备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必须要有：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施工员 3 人、质量检查员 2 人，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安全员 2 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2. 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	

		班子成员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p>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zyjy.huizhou.gov.cn/">http://zyjy.huizhou.gov.cn/</a>)</p> <p>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具备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意参与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至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期间内,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称“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等资料。</p>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通过网络上传的方式,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应招标项目的指定模块。为了避免网络有堵塞和延时现象,确保各投标人能顺利完成投标工作。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发布公告媒介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人	博罗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新城二路308号第5层
招标人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752-6636920
招标代理机构	惠州市润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中信凯旋城花园D1栋1层18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134 2806 8394

招标监督机构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2-662992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投标相关事宜</p> <p>(1) 按照惠州市《关于房建市政类施工监理项目推行信用承诺制优化招标投标活动流程的通知》（惠市公易委办函〔2018〕6号）及相关文件规定，对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失效或被暂扣、伪造虚假证件、冒名顶替参加会议、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情形，记入不诚信记录，并向行政监督部门推送，不诚信行为一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实施联合惩戒。</p> <p>(2) 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要求，进一步扩大所有建设工程项目 PDF 格式及 XML 格式投标文件的特征码检测功能，特征码检测包括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软件序列号。在开评标过程中，若特征码检测环节出现不同投标人存在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软件序列号相同情况，将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为保证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有效性，所有 PDF 格式投标文件应当在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行上传。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指引】。</p> <p>2. 电子交易规则</p> <p>按照关于印发《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的通知（惠市政数〔2022〕3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p>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博罗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地址：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新城二路 308 号第 5 层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2-6636920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惠州市润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中信凯旋城花园 D1 栋 1 层 18 号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134 2806 8394
1.1.3	交易平台	名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 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商业西街行政服务中心 2 号楼三楼 电话：0752-6737103
1.1.4	项目名称	博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异地升级改造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桥西六路 16 号
1.1.6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县人民医院旧院区，本次改造范围建筑面积共 38390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4802 平方米，其中 1 号楼(住院楼)改造建筑面积 21835 平方米，2 号楼(门诊楼)改造建筑面积 16555 平方米。另外包括院区出入口（位于人民路）、室外停车场、室外水电、绿化工程改造以及智能信息化建设、设备采购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1.1.7	承包方式	中标人为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除申请上级专项债和资金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博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异地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1.3.2	计划工期	44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同时招标项目施工现场配备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必须要有：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施工员 3 人、质量检查员 2 人，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安全员 2 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p> <p>2. 业绩要求：无。</p> <p>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p> <p>4. 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p> <p>5. 其他要求：无。</p> <p>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由不超过__家单位组成。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均应为独立法人。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根据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的工程地点，由各投标人自行组织对本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索赔。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1. 提交澄清要求的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p> <p>2. 澄清活动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投标人需匿名提交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有任何的澄清要求，默认</p>

		投标人不存在澄清要求。未采用匿名方式提交作无效投标处理。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1. 发送澄清说明的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对总承包单位不具有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分包金额要求：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后，即默认投标人已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后，即默认投标人已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工程的预算审定价作为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具体数额如下：人民币 65661086.63 元，各单位工程详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u>50</u> 万元（按本工程总造价的 2% 计算，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投标保证金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检测是否有效为准，投标保证金缴交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为保证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建议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缴纳工作。）

		<p><b>(一) 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由招标人负责收取，招标人可以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b></p> <p>(1) 投标人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打印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并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注册地的基本账户转账到投标保证金缴纳通知书中指定的子账号。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2) 严禁投标人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3) 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p> <p><b>(二) 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证保险形式的：</b></p> <p>(1) 投标人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相应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办理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办理费用应当从投标人注册地的基本账户缴纳。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费用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无效。</p> <p>(2) 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在保障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p> <p>(3) 电子保函、电子保险有效期必须等于或大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否则为无效。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保函、保险有效期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p> <p>(4) 电子保函、电子保险应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或保证保险，且担保或保险阐述范围应当包含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所有情形，否则为无效。</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b>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b></p> <p>(1)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p>

		<p>37号)及《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个人电子签名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3〕54号)等有关规定完成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并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如投标人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2) 投标人只需按规定在“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即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中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即可,除此之外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有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地方无需再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指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私人印章)。</p> <p>(3) 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和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按“电子签名(签章)”功能要求,应当具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封面具备“二维码”,扉页具备电子签章、电子签名。</p> <p>(4) 须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地方,在该页有签章和签名即可,未加盖在指定位置的也视为有效。</p> <p>(5) 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b>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为 doc 格式或 docx 格式文件,不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b></p> <p><b>第三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b></p>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只需上传 XML2.0 格式电子标书,不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p>
3.6.4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p><b>1、电子投标文件:</b>由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PDF格式)、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PDF格式)、第三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2.0格式,不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doc或 docx 格式,不需要再另行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四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无需标识“正本”或“副本”,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扉页有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以及投标文件封面须有二维码)。</p> <p>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仅作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用途,不作为评标依据,只公示中标候选人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投标人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内容中须取消所有网址超链接,除可屏蔽投</p>

		<p>标文件中的个人身份证号码等私密信息以及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其余内容必须与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一致(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 doc 或 docx 格式不需要再另行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p> <p>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另行拷盘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不递交或递交后系统解密读取失败的(排除网络连接问题),视为无效投标。</p> <p><b>2. 书面投标文件:</b>书面投标文件在开标、评标阶段无需递交,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打印一正二副(在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并装订成册,交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无需递交。</p> <p>(1) 书面投标文件应为投标人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打印的有效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所呈现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以及二维码须与系统内上传的PDF格式电子版保持一致,包括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p> <p>(2) 第三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为投标人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打印的有效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封面须按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亲笔签名。</p> <p>(3) 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无需打印。</p> <p>(4) 递交的书面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三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3.6.5	装订要求	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递交的书面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三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装订成册无活页,投标文件内容过多的可分册装订。
4.1.1	密封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1.3	需要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核查的要求	需要递交原件的资料: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 原件资料递交规定:具体列明清单目录(格式自拟),由投标人交易员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收

		取,评标结束后立即通知投标人退还相关证书证件资料原件,投标人应认真核对退还的原件,签收后若有遗失,应自行负责。
4.2.1	投标截止时间	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网络上传的方式,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应招标项目的指定模块。为了避免网络有堵塞和延时现象,确保各投标人能顺利完成投标工作。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开标地点: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b>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各投标人的交易员,投标人交易员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逾期不予进场),投标人不派交易员参加开标会的,视作同意开标结果。非交易员不得入场。</b>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开启:按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的开标时间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三方解密后开启电子投标文件。 <b>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其电子投标文件不存在提前解密以及开启情况。</b> 2. 开标顺序: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一览表列明的投标人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专家费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专家支付。
6.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方式,推荐前 <u>3</u> 名中标候选人。
7.1	定标委员会组成	定标委员会: <u>5</u> 人
7.3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4	定标时间、地点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开展定标工作。 定标地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

8.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8.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5.1	监督部门	项目管理单位监督部门：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博罗县罗阳街道西北路60号 电 话：0752-6629926 传 真：0752-6629926 邮 编：516100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惠市政数〔2022〕3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1.1		<p>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诚信参与投标，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后，一律视为不诚信行为，列入实施联合惩戒：</p> <p>（1）证件失效或被暂扣、伪造虚假证件、冒名顶替参加会议；</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投标项目或有在建项目；</p> <p>（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情形；</p> <p>（4）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情况；</p> <p>（5）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6）存在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7）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p>
11.2		<p><b>其他事项特别提示：</b></p> <p>1. 本招标文件中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落款处的日期填写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均可。</p> <p>2.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投</p>

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技术负责人 1 人，应满足项目报建的资格条件，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且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并满足项目报建要求。

3. 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信用承诺书》，并作为响应条件资料。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限（是指参与项目投标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若投标人出现安全生产许可证失效或被暂扣或伪造虚假证件的，若有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或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查实并经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诚信记录和进行处罚。

4. 为了缩短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时间，不建议选择批量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方式，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5. 投标文件须取消所有网址超链接。

6. 投标人在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均为 pdf 格式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为 doc 格式或 docx 格式文件。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交易平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询疑时间前，将须招标人澄清的问题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提出。

1.10.3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以匿名网上提交疑问形式在规定的询疑时间发布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答疑时间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公布告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自行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http://zyjy.huizhou.gov.cn>））。

## 1.11 偏离

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分包

1.12.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分包人的相应资料。

1.12.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定标办法；

- (5)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询疑。投标人在超过询疑截止时间后，将不得在系统提交疑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中招标人网上澄清截止时间前对投标人提出疑问予以网上发布答疑。超过系统发布的询疑时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不再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或解释。提问不能署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为故意泄露投标人信息，作为不良行为记录。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yjy.huizhou.gov.cn>)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后，投标人自行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yjy.huizhou.gov.cn>) 查看。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需澄清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以补充说明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2.3.2 补充说明将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yjy.huizhou.gov.cn>) 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4 招标文件补充说明发布后，投标人自行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

投标交易平台 (<http://zyjy.huizhou.gov.cn>) 查看。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三）信用承诺书

五、其他资料

六、定标因素表

#####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图表及格式要求

##### **第三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规定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行为或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4) 发生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证明材料（附相关网页截图）。

3.5.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应附投标回执；投标人拟派驻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相应

证明资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证明的网页截图。（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打印的“投标回执”代替。）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和（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资料）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根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评标功能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开评标阶段无需递交书面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3 需要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核查的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逾期提交的、未按规定提交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无效投标。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

上传，否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在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确认并记录在案，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定：
  - a. 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的；
  - b.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c.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1)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

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定标**

### **7.1 定标委员会组成**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含5人）。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担任，其余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中产生，也可外聘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外聘专业技术人员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的三分之一。成员从2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定标由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组长承担定标过程中的管理责任。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需要，选择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科技创新能力、技术方案、服务等作为定标因素。

### **7.3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定标程序进行定标。

### **7.4 定标时间、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时间和定标地点进行定标。招标人原则上在评标

结束后立即进入本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开展定标工作。特殊情况可推迟定标，但不得超过评标日期后3个工作日。超过3个工作日的，需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8. 合同授予**

### **8.1 中标候选人公示**

8.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具体按《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执行。

8.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2 中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3 履约担保**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

招标的，招标人将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8.4.4 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说明、答疑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是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依据，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签订施工合同文本，对此合同文本的使用说明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要求，招标人承诺不对中标人增加超出招标文件的额外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不愿意遵照执行，招标人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将上报招标管理机构对其作进一步处理。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进行评标。

9.3.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9.4 对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和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和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和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

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 2.2 款、第 5.3 款和第 8.1.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5.3 未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进行投诉或逾期投诉的均无效，相关监督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9.5.4 在监督部门作出结论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章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6.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6.1项规定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
		其他要求	没有出现本评标办法初步评审3.1.2、3.1.3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1项规定
		管理班子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1项规定
		通过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录入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4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要求及本章初步评审3.1.2款规定的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 分)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p> <p>2. 确定随机因子 随机因子在评标现场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随机因子数值范围为 0%~3%，每隔 0.1%为一档，共 31 个数值。</p> <p>3. 确定最高评标限价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 (1-随机因子)</p> <p>4.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平均值的确定： ①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评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最高评标限价的 100%。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 100%的评标价以及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② 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方式：除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5.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0.7+评标价平均值×0.3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评标限价的 85%为评标基准价；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大于最高评标限价时，则以最高评标限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总报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85%的投标人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p>

		<p>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p> <p>6. 计算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7. 投标报价得分 (1) 投标人投标报价&gt;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40-偏差率×100×1; (2) 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40+偏差率×100×0.5。</p> <p>注:所有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得分最高得40分、最低为0分。</p>	
2.2.3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0分)	<p>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5分)</p>	<p>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合理。</p> <p>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基本合理。</p> <p>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差: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到位,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不符合规范要求。</p> <p>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5分)</p>	<p>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清晰、具体。</p> <p>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比较具体。</p> <p>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一般具体。</p> <p>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无具体承诺。</p> <p>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4分)</p>	<p>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p>

			<p>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不合理。</p> <p>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p>
		<p>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 (4分)</p>	<p>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p> <p>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p> <p>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满足施工需要。</p> <p>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p>
		<p>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4分)</p>	<p>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p> <p>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p>
		<p>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5分)</p>	<p>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不了解，对重点、难点没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p> <p>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p>
		<p>安全文明措施 (5分)</p>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p> <p>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p>差：措施不合理，采用规范不正确。</p> <p>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证与承诺 (5分)</p>	<p>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工程创优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目标保证措施科学合理。</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工程创优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目标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p> <p>中：具体措施可行。工程创优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目标保证措施基本可行。</p> <p>差：具体措施不可行。工程创优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不可行。</p> <p>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p>
		<p>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4分)</p>	<p>优：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p> <p>良：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可操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p> <p>中：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基本正确。</p> <p>差：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不科学、系统，不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不正确。</p> <p>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p>
		<p>用工实名管理方案 (4分)</p>	<p>优：用工实名管理方案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p> <p>良：用工实名管理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可操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p> <p>中：用工实名管理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基本正确。</p> <p>差：用工实名管理方案不科学、系统，不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不正确。</p> <p>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方案 (5分)</p>	<p>对投标人自中标到竣工验收以及保修期各关键节点的服务承诺及服务便利性进行评分。</p> <p>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p>
<p>2.2.3 (2)</p>	<p>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准 (10分)</p>	<p>项目负责人 (4分)</p>	<p>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建筑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p> <p>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近3个月（开标当月的前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及其在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网页截图，所提供的</p>

			相关材料可通过网络查询的须提供网页截图及查询路径，否则须提供原件核查（身份证、电子打印件及网页截图除外），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2分）	<p>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注：须提供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近3个月（开标当月的前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及其在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网页截图，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可通过网络查询的须提供网页截图及查询路径，否则须提供原件核查（身份证、电子打印件及网页截图除外），不提供不得分。</p>
		增派人员（4分）	<p>拟派本项目的增派人员（施工现场配备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和技术负责人除外）：</p> <p>1. 具有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2. 具有建筑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本项最高得4分。一人多证的按一项职称计分，不予重复计分。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近3个月（开标当月的前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及其在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网页截图，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可通过网络查询的须提供网页截图及查询路径，否则须提供原件核查（身份证、电子打印件及网页截图除外），不提供不得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根据《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评标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1〕28 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托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项目评审的具体工作。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对于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且成立的，须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开标的异议进行评审确认。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开始前将借助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清标，电子清标的内容如下：

序号	清标功能分类	清标检查项	说明
1	特征码检测	网卡地址及 IP 地址	
		硬盘序列号	
		软件序列号	
2	符合性检查项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清单工程量	
		漏项、增项	
3	一致性检查项	清单合价	清单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
		分部分项合计	SUM（清单合价）
		单位工程总价	分部分项+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税金
		工程项目总价	SUM（单位工程总价+其他费用）
		费率	投标书费率=招标控制价费率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	投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招标文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
		暂列金额	投标书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
		计日工数量	投标书计日工数量=招标控制价计日工数量
		暂估价金额	投标书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招标控制价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评标指定材料价格上限	评标指定材料价格有没超出招标控制价的±15%
		单位工程最高限价	每个单位工程的总价都不超过设定的最高限价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的网卡地址、MAC 地址、IP 地址、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的特征码和投标文件内容，经检测存在同一网卡地址、MAC 地址、IP 地址、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 (3)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格式编制的；
- (5) 投标报价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或清单报价与上传的投标书中报价不一

致；

-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组织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 (8) 违反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强制性条文的；
- (9)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减少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数量的；
- (1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未按要求单列，或报价与招标文件指定金额不符的；
- (11) 规费、税金未按规定标准计取或未计取，暂列金额未按招标文件指定金额报价的；

的；

(12) 投标报价中指定的 20 种主要材料、设备（以标底为样本，按单项材料费占整个材料费的比重和材料在工程中的重要性抽取，具体内容以相应专业的工程量清单指定的材料为准）的任何一种单价超出标底单价±15%范围以外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4)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 (1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 (17)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9) 投标文件内容及责任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1.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报价金额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 XML2.0 投标报价金额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C。

3.2.2 B、C 为所有评标委员会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

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中标候选人报价出现不平衡报价时，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未载明但经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不平衡报价的，招标人均保留调整不平衡报价的权利。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不公布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分数及排名。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的，须重新组织招标。

3.4.2 招标人不接受非中标人的查询，也不对不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 第四章 定标办法

### 1.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取 1 名进行投票，填写投票表，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推荐理由。按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名，排名第一且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半数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无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的，则对得票数量多的前两名中标候选人（如第二名有两名或以上得票数量相同，则一同进入）再次进行投票。按此原则，直至出现排名第一且票数过半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按此方式产生。

### 2. 定标因素

以本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中的“六、定标因素表”明确的定标因素为准。

### 3. 定标程序

#### 3.1 票决法

3.1.1 宣读定标纪律。

3.1.2 确定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担任。

3.1.3 定标委员会组长介绍项目概况。

3.1.4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填写选票。

3.1.5 汇总投票结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3.1.6 出具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4. 中标人须知

4.1.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派驻与中标工程相适应的管理班子人员且须满足项目报建要求，派驻的管理班子人员在双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予以确定。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须亲自管理施工全过程，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施工中不得更换。

4.1.2 中标人不得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中标人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1.3 中标人应积极协助招标人组织开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4.1.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和投标文件是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不愿意遵照执行，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4.1.5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严格执行。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4.1.6 中标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备注：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博罗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博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异地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博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异地升级改造。

2.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桥西六路 16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博府发改投审〔2022〕81 号。

4. 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专项债和资金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5.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县人民医院旧院区，本次改造范围建筑面积共 38390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4802 平方米，其中 1 号楼(住院楼)改造建筑面积 21835 平方米，2 号楼(门诊楼)改造建筑面积 16555 平方米。另外包括院区出入口（位于人民路）、室外停车场、室外水电、绿化工程改造以及智能信息化建设、设备采购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博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异地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最终结算以发包人的审定金额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及（被）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市博罗县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 十四、补充条款

本工程在签订合同后，承包人需按照《惠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惠府[2014]39号）在惠州当地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该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每次进度款支付时，必须有不少于一进度款额的20%拨付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以保证工人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为了便于监控工程款账户，承包人为外地企业的，要求承包人在惠州市当地开设工程款支付账户。

承包人收到第一次工程款前必须提供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给发包人。否则，引起进度款支付滞后等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甲方（盖章）：博罗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322MB2E15559T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新城二路 308 号 5 楼

电话：0752-6636920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本合同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和附件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准。

（行政主管部门有新颁布版本的，按最新颁布的版本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本协议第六条执行。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项目部临时占用的区域，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根据需要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签订合同时，可以补充或完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主席令第46号）2019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修订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1年建设部令第90号）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9版）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

-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98—2010）
-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 GB/T 50107—2010）
- 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
-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 1346—2011）
-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0—2016）
-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2013）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 岩土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标准（YB 9010—98）
- 固化类路面基层和底基层技术规程（CJJ/T80—98）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 建筑排水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 282:2010）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2014）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5-2014）
-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
-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TG F71-2006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G E20-2011
-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92-96
-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95）
-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CB50108-2008）
-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2-2008

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新颁布文件的，按最新颁布的文件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 2) 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说明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与验收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 8) 本招标文件（含补充说明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9) 设计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说明中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0) 投标书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14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及说明。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表、专项施工方案、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以及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供，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各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电子邮件或者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并将意见提交给发包人后，发包人 7 天内完成审批。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新城二路 308 号 5 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范围内的临时便道及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修筑并维护。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有需要，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到有关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施工中承包人应保证现状道路的正常通行，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具体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有关规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必须按照《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府〔2019〕54号）、《博罗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博府〔2020〕4号）和国家、省、市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相应变更不作为结算依据；

(2) 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导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a. 承包人报价中有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若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超过发包人确定的预算中对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 10%时，按发包人确定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确定；其它情况按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确定；

b. 承包人报价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但该分项工程包含的材料中标人有报价的，若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超过招标人确定的预算的相应材料单价的 10%时，按发包人确定预算的材料单价进行调整；其他情况按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确定该分项工程的材料价格；

c. 发包人确定的预算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且该分项工程清单包含的材料承包人没有报价的，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或漏项签证）、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期间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投标价格下浮率提出变更（或漏项）工程单价或总价，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其中，承包人投标价格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3) 设计变更减少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调整：

承包人报价中有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若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低于发包人确定的预算中对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 90%时，按发包人确定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确定；其它情况按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确定；

(4) 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超过工程量清单的 10%时，增加或减少工程量超过 10%部分的综合单价可按发包人确定的单价及投标价格下浮率重新确定；

(5) 设计变更部分引起的造价调整招标人应及时确认，并与进度款同步支付，设计变更须完善相关批复手续后，支付比例为初步确认造价的 60%。

(6) 本条中所述的承包人报价是指本工程投标时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

(7) 承包人要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认真计算工程量和核对清单项目特征中包含的施工内容。如承包人在招标答疑前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的，发包人经核实后以书面形式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正或在中标后结算时以现场签证形式列入结算，若没有提出异议的，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漏项的，按有关程序确认并签证后列入结算。

## 2. 发包人

2.1 由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承包人负责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占用道路等的申请批准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承包人按照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水电负荷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场地边缘选择合适的施工用水、用电驳接点，并进行接驳，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选择，接驳报装及施工场地外接驳工程（含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施工用水表、电表、其它接驳工程材料及安装等）由发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由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要求承包人安装独立的施工用水表、电表，并承担实际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

(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工程施工范围内的临时便道及临时排水设施由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修筑并维护。本款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边坡（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各种管线）、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无。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份，其中原件二份、复印件二份，纸质及电子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档案整理有关规定。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按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等。应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等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以此要求在合同价款中增加费用。②承包人须按国家现行法律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由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承担并支付。按规定须在工程所在地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税金，承包人在中期支付前都必须开具相应支付额的发票。否则将处以中标合同额 5% 的处罚。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行使与履行法定及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利与义务，所作出与本工程有关任何行为均视为已获得了承包人的有效授权。项目负责人所签署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现场签证、文件、文本均能代表承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包

人均予以认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经济、行政等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每次违约金 200000 元，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民事、行政、刑事等法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出现三次（包括三次）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定义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对不具有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分包人的资质及分包方式要求：按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如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发生损坏，由承包人免费进行修补。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及监理的要求及时修补，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完成修补工作，修补费用加 15%违约金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在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因此产生的后果亦由承包人负责。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必须通过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具体数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担保期限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且在工程预付款支付前提交发包人。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无息退回给承包人。

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日内赔偿给发包人，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赔偿，发包人有权凭履约担保提取已确认的损失部分，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担保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超过担保部分的损失。若合同履行期间履约担保因承包人违约被提取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补充提交担保金额为被提取金额的履约担保。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发包人与监理公司签订

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应符合国家最新发布的相关质量标准，并满足本地区的特殊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工程质量应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必须严格按发包人或监理的要求进行返工，返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工期不予延长。如承包人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加 15% 违约金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因承包人质量问题导致发包人竣工验收延期的，承包人须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零事故，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对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承担全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且按当地政府关于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相关创建或迎检要求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国家、广东省、惠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增加以下条款：

6.1.10 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和用工实名制管理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若未按投标文件中编制的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用工实名制专项方案以及费用使用计划实施，经监理确认后，费用予以扣回并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6.1.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满足《关于印发〈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的通知》（惠市规建函〔2018〕135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充分发挥用工实名制系统作用确保返岗人员健康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20〕8号）。

6.1.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如发生任何事故，承包人应即时妥善处理，如果因处理不即时而导致受害人信访或引起群体性事件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代为处理，并有权直接代为垫付赔偿款，发包人垫付的所有款项，发包人均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垫付费用的具体金额及在工程款直接扣除不得有任何异议。如果因此导致发包人被起诉的，则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处理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赔偿款及利息等所有费用和损失。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有关规范要求。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自收到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后，应7天内向承包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或向发包人提交经审查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动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不增加费用。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从延期的第三天起，承包人须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2%的数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当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比计划施工进度慢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书面警告，并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工期赶回，赶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在此期间不能将工期赶回，并被发包人认定不能按要求工期完工，则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赶工产生的费用及上述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约的承包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和经济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金额为合同价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台风预警信号为橙色和红色时；

(2) 暴雨预警信号为红色时；

(3) 大风预警信号为红色时；

(4) 沙尘暴预警信号为红色时；

(5) 高温预警信号为红色时；

(6) 雷电预警信号为红色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以下列条款代替通用条款）：

按承包人工程投标书中的评标指定材料表所报材料厂家及设计有关标准、国家有关规范、规定执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并报监理单位验收确认。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要求检验或试验，不合格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10.3 变更程序增加内容如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必须按照《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府（2019）54号）、《博罗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博府（2020）4号）和国家、省、市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相应变更不作为结算依据，如因审批和建设时序发生矛盾，中标人可向监理和招标人提出顺延工期。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设计变更增加（减少）的分项工程，数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调整，相应分项工程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0.4.1.1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必须按照《惠州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惠府（2024）32号）、《博罗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博府（2020）4号）和国家、省、市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相应变更不作为结算依据；

10.4.1.2 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导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0.4.1.2.1 承包人报价中有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若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超过发包人审定的预算中对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10%时，按发包人审定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确定；其它情况按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确定；

10.4.1.2.2 承包人报价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但该分项工程包含的材料承包人有报价的，若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超过发包人确定的预算的相应材料单价的 10%时，按发包人确定预算的材料单价进行调整；其他情况按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确定该分项工程的材料价格；

10.4.1.2.3 发包人审定的预算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且该分项工程清单包含的材料承包人没有报价的，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或漏项签证）、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期间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投标价格下浮率提出变更（或漏项）工程单价或总价，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其中，承包人投标价格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值）×100%。

10.4.1.3 设计变更减少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调整：

承包人报价中有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若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低于发包人确定的预算中对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 90%时，按发包人确定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确定；其它情况按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确定。

10.4.1.4 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超过工程量清单的 10%时，增加或减少工程量超过 10%部分的综合单价可按发包人确定的单价及投标价格下浮率重新确定。

10.4.1.5 本条中所述的承包人报价是指本工程投标时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

10.4.1.6 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用）按承包人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暂列金额、清单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及设计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认可后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该情况下发包人、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合同工程结算的措施项目费。

10.4.1.6.1 当工程变更将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0.4.1.6.2 工程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和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并报发包人审定。

10.4.1.6.3 如果承包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3\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以财政审定预算为准。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包括的项目须经县财政、发包人等有关部门确认后，方可使用。若有发生，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若未发生，结算时不予以支付。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3\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除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造价调整或政府强制调整价格及以下规定可调整合同价款外，其它物价变化不调整合同价款。

本工程施工期间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中砂及其它主材等主要材料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波动范围超过发包人确定预算相应材料单价±5%（不含±5%）的范围时，按以下方式调整相应材料单价价差，并根据调整的材料单价价差乘以其材料月总消耗量并计入税金后按每月为计价周期进行调整，并依据每月应调整价款调整结算价，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当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高于发包人审定单价，且涨幅超过 5%时，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发包人审定预算中某材料单价×1.05）×100%；（材料的单价按照工程期间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布的每季度信息价计取。没有在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布的每季度信息价范围内的，参照惠州市建设工程信息价，或广东省内其他周边市区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材料和设备价格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2）当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低于发包人审定单价，且跌幅超过 5%时，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发包人审定预算中某材料单价×0.95）×100%；（材料的单价按照工程期间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布的每季度信息价计取。没有在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布的每季度信息价范围内的，参照惠州市建设工程信息价，或广东省内其他周边市区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材料和设备价格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3）某材料每月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某材料每月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某材料月总消耗量）÷（1+综合折税率）×（1+增值税税率）。

（4）某材料价格变化导致最终结算价的调整值=某材料每月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之和。

即： $A = A_m + \dots + A_n$

$A_m$  是某材料第  $m$  支付期间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

$A_n$  是某材料第  $n$  支付期间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

$A$  是某材料价格变化导致最终结算价的调整值。

某材料月总消耗量以监理单位、发包人及相关单位核认的实际施工工程量为准。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 施工期间人工费（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除外）、材料（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中砂及其它主材等主要材料除外）价格以及机械台班价格上涨；

B. 施工期间水泥、混凝土、中砂及其它主材等主要材料除外市场价格波动范围在发包人审定预算相应材料价格±5%（含±5%）的范围内；

C. 承包人所报的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用）一般不得调增，但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勘察、设计单位及投标人开工前不能预料到的地质条件变化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的变化，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认可后可以调整外；

D. 图纸范围内措施项目费中可能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必须全面考虑，若承包人报价中漏报，该项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它费用中，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E. 其合同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所有为了达到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措施和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招标文件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结算，以施工图内容施工，措施项目费按中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暂列金额、清单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及设计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分项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该固定单价为中标人在清单报价书中承诺的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且进场施工后按该工程合同价（暂列金额除外）的 30% 拨付，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协议书签订且承包人进场且在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和提供履约担保后 15 天内，付款申请经监理人审批后报送发包人批准予以支付（需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自完成合同工程价款的 30% 时开始扣回，每次扣除当月进度款的 60%，直至全部备料预付款扣完为止。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有关规定和《施工招标文件》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有关规定和《施工招标文件》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0 天内。

付款方式：

按监理单位、招标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相应的进度款，具体如下：（1）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进度款申请按照完成工程量 80% 支付。（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3）报博罗县财政局竣工结算审核并由博罗县财政局完成审查核定后，30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最终结算以博罗县财政局的审定金额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即博罗县财政局出具的审查核定金额作为双方的最终结算

金额。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充分理解并确认：鉴于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或财政资金滞后而造成项目支付不及时，发包人不构成违约，承包人不得据此拖延服务进度或降低服务质量。

注：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按《惠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惠府办〔2014〕39号）要求进行支付（如承包人出现农民工工资纠纷，纠纷未解决前，不得向发包人申请下一笔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完成对农民工工资的履约后，才能申请下一笔工程进度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两套送发包人，由发包人报县财政局审核，办理结算的程序和时限以博罗县财政局发布的有关规定为准。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必须与现场实际一致，如果结算过程中发现虚报(竣工图有但现场没有)，承包人须按虚报的工程量造价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编制的竣工结算与财审结算总价相差必须控制在 5%以内，如有高估冒算或核减率超过 5%的承包人须按超额部分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核减率超过 10%的承包人须按超额部分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核减率超过 15%的承包人须按超额部分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直接在结算书中扣减。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结算经财政审核定案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本合同工程结算方式：本工程不计算赶工措施费。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结算，以施工

图内容施工，措施项目费按承包人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暂列金额、清单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及设计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分项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该固定单价为承包人在清单报价书中承诺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专业工程暂估价、清单漏项及设计变更增加（减少）的分项工程，数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

已按投标工程量清单分项工程施工的工程量不用签证，专业工程暂估价、设计变更和漏项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现场签证手续。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条（竣工结算申请）第一款执行，若博罗县财政局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博罗县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4 天内完成支付。双方积极协商，发包人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的规定，确定为二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招标工程保留结算审定造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本招标工程保留结算审定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结算定案和审计审核完成后，如无出现其他问题，在工程所需资金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情况下，原则上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结清。否则，依据《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保修义务后，根据质量缺陷的责任承担情况确定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数额。若工程所需资金超过项目总预算，须发包人落实资金后才支付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的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279号令）规定执行。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超过时间未到达的，每小时需支付违约金1000元。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可以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

(7) 其他：\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违约金。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应在监理人发出通知书后及时整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或合同要求的，由监理人出具整改处罚通知单，发包人确认后，处于人民币 2000-5000 元/次的罚款，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相应在结算中扣除。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经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通知限期整改后，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1）承包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管理班子人员；（2）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组织施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3）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4）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5）擅自分包、转包；（6）承包人因拖欠工人工资引发上访、仲裁及诉讼等情形；（7）其它严重违约行为，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未予纠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本合同所述之承包人应支付或承担的违约金、罚款等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减，并可在结

算时进行扣减。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10%，保险期限应覆盖整个施工期以及质量保证期。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此部分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外计取。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人均十万元，保险期限应覆盖整个施工期。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履约保函

## 履约保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本保函的申请人\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与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为了保证申请人充分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贵方的工程施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应申请人申请，我方愿就申请人履行该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本保函受益人为贵方，保函性质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 在本保函保证期内，如果申请人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我方将在收到贵方要求支付部分或全部保证金的通知时，将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方支付贵方要求的金额，并放弃任何向贵方提出异议和追索的权力。

3. 我方保证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30日止。

如主合同期需延长，经我方书面同意后，本保函的保证期间应作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代申请人向贵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申请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说明材料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关说明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方支付索赔金额，并放弃任何向贵方提出异议和追索的权力。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

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注销。

六、本保函项下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终止。

#### 七、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申请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申请人的另行约定，免除申请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申请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项目所在地法院。

#### 九、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履约保证保险

编号：\_\_\_\_\_

被保险人：\_\_\_\_\_：

鉴于本保险的投保人\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与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为了保证投保人充分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贵方的工程施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应投保人申请，我方愿就投保人履行该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保险：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1. 本保险受益人为贵方，保险性质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险保证。

2. 如果投保人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我方将在收到贵方要求支付部分或全部保证金的通知时，将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方支付贵方要求的金额，并放弃任何向贵方提出异议和追索的权力。

3.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 二、保险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险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30日止。

如主合同期需延长，经我方书面同意后，本保险的保证期间应作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代投保人向贵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申请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关说明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方支付索赔金额，并放弃任何向贵方提出异议和追索的权力。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险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保险原件返还我方注销。

六、本保险项下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终止。

#### 七、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投保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保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保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保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险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项目所在地法院。

#### 九、保险的生效

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所有合同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专业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博罗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安全施工协议书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为确保在承包人进入发包人场地（包括发包人办公场所或项目现场）开展作业期间双方的财产安全及职工身体健康、人身安全，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和发包人的规章制度，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约书以共同履行。

### 一、治安保卫

1.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进入发包人场地内进行作业前，必须凭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件、单位介绍信等资料进行核查登记。

2. 承包人有以下违章使用出入证件行为的，发包人可要求违章人员承担每人 100 元的违约金，因违章引起的严重后果的，保留追究违章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 （1）逾期未交还的；
- （2）转借他人的；
- （3）涂改证件内容的；
- （4）冒用他人的出入证。

3. 承包人物资要放行的，必须提前与接待部门沟通，办理放行手续，在门卫处凭证放行。

4. 承包人应建立值班保卫制度，保护自己的设施和物资，如有特别贵重的物资，应提前与发包人沟通，沟通商议保卫措施。

5. 承包人的作业人员原则上在所属的作业区域内活动，不得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场所，从事与作业内容无关的活动，并负责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赔偿责任。

### 二、承包人及其人员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架构、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专项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对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2. 承包人自带的设备、设施、工具、安全防护用具、安全警示标志等应符合国家的安全标准和安全监督机构的要求。不得携带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国家重点管制物品进入

发包人场地。

3. 当作业项目可能危及人员的安全或因故暂停时，承包人必须立即通知发包人，对作业现场采取防护措施，必要时应设置警示标志。

4. 承包人的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佩戴与作业内容相符的个人防护用品。

5. 承包人在发包人场地内作业时因忽视安全或违规操作等自身原因导致发包人人员（或外来人员）伤亡，或发包人设施、设备损坏的，承包人须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6. 禁止在易燃、易爆的场所、通道等禁烟区域吸烟，吸烟应在指定的区域。

7. 承包人要按指定位置丢弃垃圾并及时清理，保持通道的顺畅。

8. 承包人不得在发包人场地内乱搭乱建，需要设置临时建筑和设施的到发包人办理审核手续。

9. 进入发包人场地的车辆严禁超速超高，不得随意停放和卸载货物，堵塞通道。

10. 进入发包人场地前，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派驻人员的安全教育。派驻期间，承包人及其派驻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物业管理公司的相关规定，如需到项目的，还应遵守项目现场管理，做好安全、防火等措施。

11. 承包人人员在派驻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火灾事故和治安案件等除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外，必须同时报告发包人的安全保卫管理部门。

12. 承包人在派驻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的规章制度，接受发包人相关管理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对隐患及时予以整改。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的违章违反行为，并可对违章的个人按发包人的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13. 承包人及其人员还需遵守发包人所在办公场所的物业管理公司的相关规定，自行承担因其违反物业规定产生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廉政合同

发包人：博罗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承包人：\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70条规定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人餐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违反规定要求承包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廉政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捌份，委托人执陆份，受托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合同同册装订。

发包人：博罗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 \_\_\_\_\_。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 \_\_\_\_\_。

### 3. 其他说明

3.1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由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其中工程量清单投标书的内容包括：投标总价（打印书面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编制人亲笔签名并加盖执业资格章。）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单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计日工表、专业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评标指定材料表。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公布工程量清单的数量为准，各投标人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需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格式填报。

各投标人根据下列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投标书：

3.1.1 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格式必须为 XML 2.0。

3.1.2 投标人打印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中，必须有上述各项相应费用的费率。

3.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yjy.huizhou.gov.cn>) 上传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

3.3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 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一	<b>1号楼（住院楼）</b>				
1	1#楼建筑室内改造装饰	13250639.61	559056.21	/	590000.00
2	1#楼加固工程	1612812.49	94576.99	/	/
3	1#楼安装工程	16803837.87	1172079.21	/	850000.00
二	<b>2号楼（门诊楼）</b>				
1	2#楼建筑室内改造装饰	10655273.83	515658.86	/	470000.00
2	2#楼加固工程	1081705.18	47924.34	/	/
3	2#楼安装工程	15122723.79	999413.41	/	1220000.00
三	<b>专项工程</b>				
1	1#楼建筑室内改造装饰（专项）	1041146.80	44851.79	/	/
2	2#楼建筑室内改造装饰（专项）	801077.60	33702.86	/	/
3	1#楼安装工程（专项）	1291799.67	85703.76	/	/
4	2#楼安装工程（专项）	964785.61	72707.98	/	/
四	<b>建筑重点外观部分装饰改造</b>				
1	连廊钢构	907451.31	30630.96	/	/
2	电梯钢构	285871.05	12954.97	/	/
3	标识标牌工程	1000000.00	/	/	1000000.00
4	建筑重点外观部分装饰改造	841961.82	21295.29	/	/
<b>合计</b>		65661086.63	3690556.63	/	4130000.00

#### 4. 工程量清单

备注：投标人自行登录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yjy.huizhou.gov.cn>) 进行下载。

## 第七章 图纸

备注：投标人自行登录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进行下载。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招标工程现场施工条件

1.1 施工的具体位置及可交付中标人施工安排的用地范围见总平面图，坐标水准点由招标人负责提供。

1.2 中标人按照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水电负荷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现场边缘选择合适的施工用水、用电驳接点，并进行接驳，接驳点由中标人自行选择，接驳报装及施工场地内外接驳工程（含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施工用水表、电表、其它接驳工程材料及安装等）。施工场地内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由中标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要求中标人安装独立的施工用水表、电表，并承担实际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

1.3 施工范围内的临时便道及临时排水设施由中标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修筑并维护，并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所需费用

上述 1.2、1.3 条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中标人中标价包干范围内，由中标人负责交纳，结算时不再调整。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上述费用在内，若中标人报价中漏报，该项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它费用中，其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2.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和使用材料的要求

2.1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招标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标人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2.2 使用材料的要求

2.2.1 本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中标人须确保材料和证明的真实性，严格按先试后用原则，并提供招标人和监理方副本各一份。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2.2.2 本工程中，如果有由招标人负责供应的材料及设备，中标人收到图纸后，即根据工程的进度和需要及时做出由招标人供货材料的供应计划，报现场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审定；

2.2.3 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须提供样板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及招标人认可，符合工程要求，方可订货使用。如发现货不对板和质量问题的，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有权拒用，并由中标人承担损失；

2.2.4 施工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必须按照《博罗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博府〔2020〕4号）、《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府〔2019〕54号）和国家、省、市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认可，如因审批和建设时序发生矛盾，中标人可向监理和招标人提出顺延工期。

2.2.5 工程中所使用的砼预制构件，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其质量符合设计要求的厂家方可进场使用。

### 3. 工程招标范围、内容和承包方式

3.1 工程招标范围及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工程的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3.2 工程承包方式：中标人为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对总承包单位不具有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以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按其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其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其包干价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包括：

3.2.1 施工期间人工费（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除外）、材料（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中砂及其它主材等主要材料除外）价格以及机械台班价格上涨；

3.2.2 施工期间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中砂及其它主材等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范围在招标人确定预算相应材料价格±5%（含±5%）的范围内；

3.2.3 中标人所报的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用）一般不得调增，但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勘察、设计单位及投标人开工前不能预料到的地质条件变化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的变化，经招标人、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认可后可以调整的除外；

3.2.4 图纸范围内措施项目费中可能包括的内容，各投标人必须全面考虑，若中标人报价中漏报，该项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它费用中，其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2.5 其合同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所有为了达到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措施和费用。

#### 4. 工期要求和规定

4.1 本工程工期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具体开工、竣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4.2 招标人欢迎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确保安全生产、质量、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并经监理方批准，缩短工期。其中雨天、节假日及因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工序颠倒造成的返工所耽误的工期，不能顺延。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可以顺延，要求本工程全部按期完成，按期完成不奖不罚。

4.3 若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从延期的第三天起，中标人须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2% 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在施工期间，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当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比计划施工进度慢时，招标人对中标人提出书面警告，并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工期赶回，赶工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中标人在此期间不能将工期赶回，并被招标人认定不能按要求工期完工，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施工承包合同。中标人工期延误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赶工产生的费用及上述违约金，由中标人承担。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约的中标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和经济处罚。

#### 5. 工程竣工资料要求

5.1 中标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5.2 中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应向招标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其中原件二份、复印件二份。经监理方签收同时提交招标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 6. 工程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的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279 号令）规定执行。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

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价的 3%，本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的规定，确定为二年。

## 7. 工程款结算及拨付方式

7.1 本工程不计算赶工措施费。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结算，以施工图内容施工，措施项目费按中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暂列金额、清单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及设计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分项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该固定单价为中标人在清单报价书中承诺的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清单漏项及设计变更增加（减少）的分项工程，数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调整，相应分项工程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7.1.1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必须按照《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府（2019）54号）、《博罗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博府（2020）4号）和国家、省、市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相应变更不作为结算依据；

7.1.2 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导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中标人报价中有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若中标人所报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超过招标人确定的预算中对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 10%时，按招标人确定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确定；其它情况按中标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确定；

（2）中标人报价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但该分项工程包含的材料中标人有报价的，若中标人所报材料单价超过招标人确定的预算的相应材料单价的 10%时，按招标人确定预算的材料单价进行调整；其他情况按中标人所报材料单价确定该分项工程的材料价格；

（3）招标人确定的预算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且该分项工程清单包含的材料中标人没有报价的，由中标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或漏项签证）、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期间参考价格和中标人投标价格下浮率提出变更（或漏项）工程单价或总价，经招标人审核确定。其中，中标人投标价格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7.1.3 设计变更减少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调整：

中标人报价中有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若中标人所报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低于招

标人确定的预算中对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 90%时，按招标人确定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确定；其它情况按中标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确定。

7.1.4 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超过工程量清单的 10%时，增加或减少工程量超过 10%部分的综合单价可按招标人确定的单价及投标价格下浮率重新确定。

7.1.5 设计变更部分引起的造价调整招标人应及时确认，并与进度款同步支付，设计变更须完善相关批复手续后，支付比例为初步确认造价的 60%。

7.1.6 本条中所述的中标人报价是指本工程投标时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

7.1.7 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用）按中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暂列金额、清单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及设计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经招标人、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认可后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该情况下招标人、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合同工程结算的措施项目费。

7.1.7.1 当工程变更将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中标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中标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并报招标人批准后执行。

7.1.7.2 工程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由中标人按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和由中标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和中标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并报招标人审定。

7.1.7.3 如果中标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中标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1.8 投标人要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认真计算工程量和核对清单项目特征中包含的施工内容。如投标人在招标答疑前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的，招标人经核实后以书面形式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正或在中标后结算时以现场签证形式列入结算，若没有提出异议的，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漏项的，按有关程序确认并签证后列入结算。

7.2 本工程预算中各专业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措施费用详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7.2.1 按照《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按规定系数和招标文件拟定金额计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该费用不参与施工投标竞价，实行单列支付、专款专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2.2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补充内容和建设单位对绿

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有其他要求的，所发生费用应一并列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列支和使用。

7.3 各专业工程其他项目费计价有关规定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计价标准
1	暂列金额		详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2	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备注：（1）本工程其他项目费中暂列金额是用于编制本工程预算时尚未明确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该项报价各投标人不得更改。暂列金额包括的项目须经县财政、招标人等有关部门确认后，方可使用。若有发生，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若未发生，结算时不予以支付。

（2）本工程其他项目费中暂估价是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专业工程的金额，该项报价按招标人以下列出的金额填报，各投标人不得更改。暂估价包括的项目须经县财政、招标人等有关部门确认后，方可使用。若有发生，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若未发生，结算时不予以支付。

（3）本工程其他项目费中计日工是为完成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费用，该项报价按招标人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进行自主报价。计日工包括的项目若有发生，则按中标人所报综合单价结合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若未发生，结算时不予以支付。

7.4 当中标的施工单位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时，招标人保留调整单价的权利。本工程中标价为中标人所报投标价，中标价为合同价，作为工程付款的依据。

7.5 本工程以招标人确定的预算审定价作为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具体数额详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本工程中标价为中标人所报各单位工程投标价的总和。

7.6 本工程施工期间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中砂及其它主材等主要材料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波动范围超过招标人确定预算相应材料单价±5%（不含±5%）的范围时，按以下方式调整相应材料单价价差，并根据调整的材料单价价差乘以其材料月总消耗量并计入税

金后按每月为计价周期进行调整，并依据每月应调整价款调整结算价，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 当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高于招标人审定单价，且涨幅超过 5%时，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 = (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 - 招标人审定预算中某材料单价 × 1.05) × 100%；(材料的单价按照工程期间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布的每季度信息价计取。没有在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布的每季度信息价范围内的，参照惠州市建设工程信息价，或广东省内其他周边市区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材料和设备价格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2) 当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低于招标人审定单价，且跌幅超过 5%时，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 = (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 - 招标人审定预算中某材料单价 × 0.95) × 100%；(材料的单价按照工程期间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布的每季度信息价计取。没有在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布的每季度信息价范围内的，参照惠州市建设工程信息价，或广东省内其他周边市区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材料和设备价格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3) 某材料每月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 = (某材料每月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 × 某材料月总消耗量) ÷ (1 + 综合折税率) × (1 + 增值税税率)。

(4) 某材料价格变化导致最终结算价的调整值 = 某材料每月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之和。

即：  $A = A_m + \dots + A_n$

$A_m$  是某材料第  $m$  支付期间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

$A_n$  是某材料第  $n$  支付期间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

$A$  是某材料价格变化导致最终结算价的调整值。

某材料月总消耗量以监理单位、招标人及相关单位核认的实际施工工程量为准。

7.7 本工程执行的计价文件和计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新颁布文件的，按最新颁布的文件执行）：

7.7.1 建筑与装饰工程按清单计价办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粤建市〔2019〕6号、惠市住建函〔2019〕176号、惠市住建函〔2019〕278号文等有关规定。

7.7.2 安装工程按清单计价办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粤建市〔2019〕6号、惠市住建函〔2019〕

176号、惠市住建函〔2019〕278号等有关规定。

7.7.3 市政工程按清单计价办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粤建市〔2019〕6号、惠市住建函〔2019〕176号、惠市住建函〔2019〕278号等有关规定。

7.7.4 园林绿化工程按清单计价办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粤建市〔2019〕6号、惠市住建函〔2019〕176号、惠市住建函〔2019〕278号等有关规定。

7.7.5 修缮部分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执行。

7.8 本工程结算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按照《惠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府〔2018〕12号)和国家、省、市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7.9 本工程具体付款方式如下(本条所述“合同价”是指中标价):

7.9.1 工程备料预付款:签订合同且进场施工后按该工程合同价(暂列金额除外)的30%拨付,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7.9.2 工程进度款:按招标人、监理单位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相应的进度款,具体如下:(1)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进度款申请按照完成工程量80%支付。(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3)报博罗县财政局竣工结算审核并由博罗县财政局完成审查核定后,30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最终结算以博罗县财政局的审定金额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即博罗县财政局出具的审查核定金额作为双方的最终结算金额。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中标人。

中标人充分理解并确认:鉴于招标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招标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或财政资金滞后而造成项目支付不及时,招标人不构成违约,中标人不得据此拖延服务进度或降低服务质量。

**注: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按《惠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惠府办〔2014〕39号)要求进行支付(如承包人出现农民工工资纠纷,纠纷未解决前,不得向发包人申请下一笔工程进度款,直至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完成对农民工工资的履约后,才能申请下一笔工程进度款)。**

7.9.3 本招标工程保留结算审定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结算定案和审计审核完成后,如无出现其他问题,在工程所需资金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情况下,原则

上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结清。否则，依据《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保修义务后，根据质量缺陷的责任承担情况确定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数额。若工程所需资金超过项目总预算，须招标人落实资金后才支付质量保证金。

7.9.4 若因资金不到位或因征地拆迁影响工程进度，引起工程进度款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招标人不承担因工程款延期拨付给中标人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7.9.5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按《惠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惠府办〔2014〕39 号）要求进行支付（如中标人出现农民工工资纠纷，纠纷未解决前，不得向招标人申请下一笔工程进度款，直至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完成对农民工工资的履约后，才能申请下一笔工程进度款，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7.9.6 中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惠市规建函〔2018〕370 号的有关要求建立用工实名管理制度。

## 8. 工程建设执行的标准

中标人除按本技术规范、设计文件要求外，所有的施工及工程质量、工程验收采用的规范、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要求 and 广东省、惠州市有关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8.1 工程建设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主席令第 46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主席令第 45 号）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53 号）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修订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1 年建设部令第 90 号）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9 版）

### 8.2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

-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98—2010）

-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 50164—2011)
-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T 50107—2010)
-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 175—2007)
-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全性检验方法 (GB/T 1346-2011)
-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 52—2006)
-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1—2019)
- 混凝土用水标准 (JGJ 63—2006)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 33—2012)
-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0—2016)
-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GB 50119—2013)
-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GB/T 1499.2-2018)
-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T 1499.1-2017)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55—2011)
- 岩土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标准 (YB 9010—98)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41-2008)
- 建筑排水高密度聚乙烯 (HDPE) 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ECS 282:2010)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54-2014)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55-2014)
-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89-2012)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10-2019)
-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 (JTG/T F20-2015)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71—2021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G E20-2011
-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92-96
-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 (CJJ69—95)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18）
-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2-2008

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新颁布文件的，按最新颁布的文件执行）。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本章格式落款处的日期填写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均可。

2. 鉴于评标委员会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为便于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相关评审内容的查阅，投标人需对投标文件目录内容设置页码。若投标人在目录之下再设置子目录的，由投标人自拟。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此处填入投标人名称即可）\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 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方就本投标文件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如下：

1.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及《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个人电子签名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3〕54号）的规定。如我方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编制完成，按规定完成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后再上传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指引】→【建设工程】。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完成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即代表我方对投标文件全部承诺内容的认可和确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技术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 目 录

(具体由投标人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资料
- 六、定标因素表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3.2.1	姓名:	
2	工期	7.2	天数: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5.2		
4	权利义务	招标文件第五章	执行第五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规定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文件第八章	执行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6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第二章	执行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1项规定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含个人信息介面、发证机关和有效期限介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含个人信息介面、发证机关和有效期限介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

如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保函；

如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保单。

说明：投标保证金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检测是否有效为准。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说明：投标人按招标公告要求项目施工现场配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填报，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班子成员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填报完成后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打印《投标回执》作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的内容，放在此处，格式不得更改。

注：《投标回执》后附：

- （1）投标人拟派驻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相应证明资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2）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证明的网页截图。

### （三）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郑重作出承诺，对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的行为负责，保证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并严格按照《关于房建市政类施工监理项目推行信用承诺制优化招投标活动流程的通知》（惠市公易委办函〔2018〕6号）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处罚并公开。

在此，我司也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
- （14）法律法规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项目的投标过程中，我司将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并声明所递交的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其他违法违规行骗取中标，一旦违背上述承诺，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

我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限（是指我司参与项目投标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不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失效或被暂扣或伪造虚假证件的情形，若我司有虚假承诺的，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接受被列入不诚信记录和相关处罚等。

特此声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在此提供与本次投标、评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 六、定标因素表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定标因素		投标人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1	价格因素	投标总价（元）			详见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一）投标函”
2	企业实力	资质等级			详见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四、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__万元；		详见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四、资格审查资料”
		行业排名（如有）			
3	企业信誉	各种荣誉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等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
4	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	项目负责人			详见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四、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现场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资历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在“投标人情况”栏目中进行简要说明。

2、上述定标因素当中的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3、除前述的定标因素部分证明材料附在本定标因素表之后，定标因素表中另外的定标因素材料已按第九章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四、资格审查资料”、“五、其他资料”的要求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则无需在此定标因素表之后重复提供。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此处填入投标人名称即可）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 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方就本投标文件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如下：

1.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及《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个人电子签名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3〕54号）的规定。如我方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编制完成，按规定完成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后再上传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指引】→【建设工程】。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完成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即代表我方对投标文件全部承诺内容的认可和确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技术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 目 录

(具体由投标人自拟)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格式自拟，应控制在 300 页以内，具体由招标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 （3）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4）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
- （5）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7）安全文明措施
- （8）质量保证与承诺
- （9）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 （10）用工实名管理方案
- （11）服务方案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第三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 标 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_\_\_\_\_

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_\_\_\_\_

技术负责人：（亲笔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 XML2.0 文件导出的报表格式为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只需上传 XML2.0 格式电子标书，不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

3、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由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其中工程量清单投标书的内容包括：投标总价、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单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评标指定材料表。